## **青岛红发投资有限公司人员招聘公告**

| 招聘岗位 | 人数 | 专业要求 | 最低学历 | 性别 | 工作经验 | 最低月薪 | 岗位描述/条件/待遇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综合部副部长 | 1 | 管理类相关专业 | 本科 | 不限 | 5-10年 | 面议 | 1.岗位描述： （1）统筹制定公司的行政、人事管理制度，并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保证公司行政人事管理体系的平稳运行； （2）负责公司办公例会和行政会议的组织工作，负责重要会议记录以及重要报告的起草； （3）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，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，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持续的人员保障；设置公司组织结构，做好公司的定岗定编工作；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招聘、培训、绩效考核及薪酬体系，并指导监督执行； （4）负责公司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及部门协调等工作，协助总经理安排工作日程及日常事务，督办落实各部门计划或决议事项的执行，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； （5）负责协调处理与维护公司对外公共关系，如政府机构、公司重要客户等；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监督、落实公司各项重要会议、活动的会务安排、接待安排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 （6）协助公司领导进行公司文化建设，宣传公司文化理念；负责公司的外部联络，统筹公司网站及公众号的建立和维护，外部媒体对接，公司对外品牌推广等； （7）负责党工团的建立，处理党工团日常事务及内外部联络工作； （8）负责保管和正确使用公司重要印章，统筹公司的机要、档案管理工作，办公用品与车辆管理等综合行政后勤工作。 2.要求： （1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正直诚信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有关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记录；愿意为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的开发建设服务； （2）年龄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； （3）管理类相关专业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；5年以上大中型企业行政、人资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企业行政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，能独立统管日常行政事务； （4）具备优秀的领导力和工作推动能力，较强的人际沟通、综合协调和管理能力，优秀的语言表达能力，较强的文字组织和写作能力、逻辑思维分析能力及协调应变能力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，绝对忠诚和执行力； （5）具有海外学习工作背景、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或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者，优先考虑。 |  |
| 财务部副部长 | 1 | 财务管理、会计等相关专业 | 本科 | 不限 | 5-10年 | 面议 | 1.岗位描述： （1）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负责监督实施；组织、领导公司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；统筹公司日常基本账务的管理和核对； （2）负责财税政策研究及税务相关工作，统筹负责银行、工商等相关事项，依据国家税务法规做好税款申报缴纳工作，负责管理公司年报公示等对外财务信息披露； （3）组织、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，为经营活动与决策提供及时、准确的财务信息； （4）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完成年度财务预算，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收支计划、资金筹集计划和税收规划, 并跟踪其执行情况； （5）负责公司成本管理、成本费用控制，督促公司各部门降低消耗、节约费用、提高经济效益；负责成本核算分析，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详实依据； （6）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，从财务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做好公司投资项目的财务审计、风险评估、投后管理等，出具投资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； （7）负责组织实施内部审计, 并组织财务部联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； （8）协调公司同银行、工商、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，维护公司利益。 2.要求： （1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正直诚信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有关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记录；愿意为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的开发建设服务； （2）年龄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； （3） 财务管理、会计等相关专业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； 5年以上投资行业、金融公司、大型国企的基金、投资、财会管理工作经验，全面的财务专业知识、财务处理及财务管理经验，熟悉国家会计准则及各项财务、税收的法规、政策； （4） 严谨细心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、财务核算能力、财务评估分析能力，有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把控能力，较强的文字表述能力、报告撰写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及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（5）具有海外学习工作背景、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或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者，优先考虑。 |  |
| 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| 1 | 金融、投资、财会、法律、MBA等相关专业 | 本科 | 不限 | 5-10年 | 面议 | 1.岗位描述： （1）制定和完善公司投资管理相关制度，并负责监督实施； （2）把握宏观政策，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，对投资行业深入研究，为投资决策提供数据支持； （3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要求，多渠道开展项目信息收集工作，筛选和发现投资项目； （4） 负责组织对候选投资企业或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，现场考察、高层访谈等；负责候选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前的基础性工作，投资条款的洽商和拟定、立项报告撰写、投资方案建议、投资建议书的撰写等；负责拟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后的实施性工作，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等合同的谈判和签署、工商协调等； （5）负责已投资项目投资后的管理性工作，熟悉企业或项目生产经营和运营管理的实施情况，从深度和广度上强化监督管理，提供优质增值服务，确保投资的保值增值； （6）统筹负责基金管理公司设立、备案，基金合同的拟定，基金架构的设计，基金监督管理等工作； （7）统筹负责公司投资、兼并、收购、重组等相关方案计划的设计以及主导项目的全流程执行； （8）维系和拓展投资人、被投资人的业务合作，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畅通的合作关系。 2.要求： （1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正直诚信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有关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记录；愿意为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的开发建设服务； （2）年龄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； （3）金融、投资、财会、法律、MBA等相关专业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；5年以上PE、投行、基金公司、银行等投资相关行业的管理工作经历，具有私募股权投资、风险投资的工作经验，熟悉投融资管理，熟悉企业并购、资产重组、资本运作等，具有丰富的业内渠道及广泛的人际关系； （4） 具备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分析能力、项目管理能力，战略判断和决策能力、组织领导能力，丰富的商务谈判技巧，对市场有敏锐的洞察分析能力、较强的风险意识及良好的职业道德； （5）具有海外学习工作背景、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或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者，优先考虑。 |  |
| 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| 1 | 金融、法律、经济、财会等相关专业 | 本科 | 不限 | 5-10年 | 面议 | 1.岗位描述： （1）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、投资风险控制体系、管理流程，制定风险管控方案、构建业务风险评价及预防体系，及时跟踪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的变动，完善公司的风控制度体系； （2）研究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经济动态、行业变化，定期撰写风险分析报告，对业务发展提出风险预警； （3）统筹负责风险控制部门的日常工作，落实各项投资风控制度及流程，组织召开风险评审会议，全面管理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工作； （4）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，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，参与项目谈判，提出独立的分析、评估意见，有效进行风险监测； （5）参与设计投资方案和投资退出方案，对投资协议内容和退出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，提交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； （6）统筹负责已投资项目的投后风险监控工作，协助被投资项目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，定期提交项目风控监测报告，对项目风险进行评估，发现问题发出预警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，确保投资的有效性、安全性和可退出性。 2.要求： （1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正直诚信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有关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记录；愿意为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的开发建设服务； （2）年龄40周岁以下（含40周岁）； （3）金融、法律、经济、财会等相关专业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；5年以上投资、金融机构等相关行业的基金、投资、风险控制管理岗位工作经验，熟悉投融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，熟悉国内外金融政策、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，能独立完成对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； （4）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，较好的风险综合分析能力和风险把控能力，具备较强的数据统计分析能力、判断与决策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、优秀的领导能力，注重团队协作； （5）具有海外学习工作背景、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或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者，优先考虑。 |  |
| 法律审计职员 | 1 | 法律相关专业 | 本科 | 不限 | 3-5年 | 面议 | 1.岗位描述： （1）协助部门负责人完成部门相关工作；协助完善公司法律事务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，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支持； （2）起草、初审公司各类法律文书及合同，协助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运营相关的各类重要法律文件、重大决议、规章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，对投资部门合同的签订进行监督和审核； （3）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、法律风险评估及投中投后合规性审查工作，制作、审核投资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法律交易文件，为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，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及法律风险分析； （4）协助控制和预防公司运营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防范建议；按计划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工作； （5）协助完成公司投资业务相关的股权登记、转让和其他法律手续； （6）处理公司经济、劳动、知识产权等各类法律纠纷，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； （7）负责外部法律服务、审计事务的联络工作； （8）负责部门文件存档等事务性工作。 2.要求： （1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正直诚信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有关规章制度，无不良记录；愿意为红岛经济区（高新区）的开发建设服务； （2）年龄35周岁以下（含35周岁）； （3）法律相关专业，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，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；3年以上律师事务所或投资公司法律、审计工作经验；能独立起草、审核、修改公司各类法律文件，熟悉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法律手续，能够独立撰写法律合同及分析报告； （4）具备良好的法律谈判技巧，良好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分析能力、判断能力、应变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、团队协作精神，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及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素养； （5）具有海外学习工作背景、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或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者，优先考虑。 |  |